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69646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7日

商 标

哈洋快药

申请人 洛阳德心堂药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郑州路19号1幢1-201、202

代理机构 巨商之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商业管理和企业组织咨询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寻找赞助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